

處理狀書及證據

反對通知／申請撤銷商標註冊

我們接獲表格 T6 後，會設立載有商標註冊申請編號／註冊編號的分檔。這個編號必須在與註冊處通訊時引述。如表格 T6 與反對程序有關，我們須把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的商標註冊申請詳情副本存入檔案。

我們接獲表格 T6 後會進行查核，以確保：

- 有關的反對通知只涉及一項商標註冊申請。如引述的申請編號多於一個，該通知會被當作只就所引述的首項申請而提交。
- 如涉及的申請屬“多類別”申請，反對人已表明該項反對是就申請的所有類別或部分類別提出，並已在表格 T6 上註明有關類別。
- 如表格 T6 由多於一方提交，表格已表明是“共同”提交。
- 提交表格者已繳付適當費用。如表格沒有連同適當費用提交，便不可被視為已提交妥當(規則第 4(3)條)。如表格連同費用提交，表格的提交日期便是收到費用的日期(規則第 4(4)條)。

- 如以表格 T6 提出反對，該項反對已在有關的商標註冊申請詳情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如反對人已在訂明的限期內申請延展時限並獲批准，則該項反對已在延展期內提交。參閱《計算向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時間》一章。
- 該表格已連同反對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
- 如該項反對是針對某在先商標而提出，反對理由的陳述已包括規則第 16(2)條提述的事項。參閱《反對註冊》一章。
- 如在表格 T6 提出的申請是以不予使用為理由以撤銷商標註冊、更改或更正的申請，該表格已連同有關證據一併提交。
- 如表格 T6 是對某項商標註冊申請擬作出的修訂提出異議(規則第 26 條)，又或由非商標擁有人就商標分類的修訂建議提出反對，有關理由的陳述已涵蓋規則第 26(3)及 61(2)條提述的事項。
- 如表格 T6 由介入人提交，則該介入人已表明其享有的利益的性質。
- 表格 T6 的每一欄均已填寫，並已獲簽署和註明日期。如“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一欄尚未填寫，須查核是否已按照規則第 105(3)(b)條的規定，以書面通知是否已提交供送

達文件的地址。除非已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否則有關文件不可被視為已提交妥當。

- 該項反對的詳情已被輸入電腦系統，而所有相關的欄目亦已完成輸入。

除非未繳付費用，否則即使表格 T6 或連同該表格一併提交的文件有不當之處，該表格也可獲接納並當作已在限期內提交。但是，如有違反規則第 95(2)條的地方，我們須把該些不當之處告知提交者，並建議提交者申請許可，以提交和送達經修訂的反對通知、撤銷商標註冊的申請或其他適當文件。

反陳述

我們接獲表格 T7 後會進行查核，以確保：

- 申請／註冊編號正確無誤。
- 如屬在反對商標註冊申請的法律程序中提交的反陳述，申請人的姓名已與表格 T2(商標註冊申請)所載的相同。
- 在申請撤銷商標註冊的法律程序中，須查核商標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是否與註冊紀錄冊所載的相同；如不相同，便須查核是否已提出更改姓名或名稱、或把某項轉讓的詳情註冊的請求，或已提出替代法律程序一方的申請。

- 如該表格是在反對通知的提交日期後超過 3 個月提交，而且並非在經同意的延展期內提交，則可能需要要求申請人證明其接獲反對通知副本的日期，以便準確計算限期。規則第 112(2)條載有一項推定，但該項推定可以實際接獲上述副本的日期的證據予以推翻。
- 表格 T7 已視乎情況所需，按照規則第 17(1)(a)至(d)、37(1)(a)至(d)、41(1)(a)至(d)或 50(3)(a)至(d)條的規定，連同一份反陳述一併提交。
- 如表格 T7 所載的反陳述是針對非擁有人提交的更改或更正申請而提出，該表格須連同有關證據或表明擁有人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一併提交。
- 如表格 T7 所載的反陳述是針對以不予使用為理由以撤銷註冊的申請而提出，該表格須連同有關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表明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
- 表格的每一欄均已填寫，表格亦已獲簽署和註明日期。
- 如擁有人已以書面通知處長把連同商標註冊申請一併提交的供送達文件地址撤銷，則反陳述只有在擁有人同時在表格 T7 提供供送達文件的新地址，或以書面通知處長新地址的情況下，才可被視為提交妥當(規則第 105(3)條)。

- 接獲和送達文件的詳情已輸入電腦系統。

除非未能在指明的限期內提交表格 T7，否則即使表格 T7 或連同該表格一併提交的文件有不當之處，該表格也可獲接納和被當作在限期內提交。但是，如有違反規則第 95(2)條的地方，我們須把該些不當之處告知提交者，並建議提交者申請許可，以提交和送達經修訂的反陳述。

附加資料

為免就訟費的保證提出不必要的申請，進行法律程序的各方宜在狀書上列明居住地點或成立為法團的地點(參閱《訟費的保證》一章)。

證據

我們收到證據後會進行查核，以確保：

- 該證據是在有關時限或獲批予的延展期內提交的。如該證據是在提交者收到反陳述／前一輪證據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後提交，在可酌情延展時限的前提下，我們可能需要查明收到反陳述／前一輪證據的確實日期。
- 依據規則第 38(1)(b)或 42(1)(b)條提交的證據，則屬例外。

- 所指出的法律程序和進行法律程序的各方正確無誤。
- 該證據是以第一人稱作出。假如該證據是代規則第 118 條所指的商號合夥人、法人團體、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或有多於一人的組織而作出，則該證據已列明作出聲明(或誓章)的人的身分(規則第 80(2)條)。
- 法定聲明或誓章提述的所有證物均已提交，並妥為標示和註明日期。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與提交者跟進。
- 有關法律程序只涉及一項反對(如以前曾發出合併法律程序的命令則除外)。
- 該證據已按照規則第 80 條的規定妥為簽署和妥為見證。
- 接獲和送達該證據的詳情已輸入電腦系統。

如發現有不當之處，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提交者，並給予提交者更正的機會(規則第 92 條)。另一方須獲告知此事，並可藉 提交書面意見及／或要求進行非正審聆訊，質疑處長准許作出修訂的酌情權(規則第 74 條)。

假如該證據屬於回應證據，則除了上述各項之外，我們會進行查核以確保：

- 該證據是嚴格局限於回應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據。如該證據包含新事項，應通過錄事告知聆訊人員。

假如申請人聲稱回應證據並非局限於回應其證據所提出的論點，則該回應證據在問題解決之前不得予以接納。我們須要求申請人指出證據中哪些部分超越了回應的範圍，並給予反對人答辯機會。除非反對被撤回或問題已用其他方法解決，否則便須進行非正審聆訊以解決問題。在非正審聆訊中可採取的補救方法如下：

- 假如裁定反對應予以維持，則須刪除遭反對的部分。
- 假如裁定反對欠缺根據，則提交的證據須保持不變。

上述問題不應留待正式聆訊才解決，以免聆訊需要押後或出現證據尚未確定的情況。

在電腦系統中，有關個案的狀況會改為“聆訊”。
